

男子串謀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

一名男子因串謀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，今日（五月二十五日）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罰款一萬五千元。

海關人員根據舉報，到一間位於尖沙咀涉嫌無牌經營的找換店進行調查。涉案男子向喬裝顧客的海關人員就人民幣匯款作出匯率報價，涉嫌串謀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。

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／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。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）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